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公告文號：(104)第一金投信字第 651 號

主旨：公告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4年11月6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558號函核准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30042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40342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8066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總公司：(02)2563-6262	總公司：10441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02)2348-1111	總行：1000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02)2563-3156	總行：10424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永豐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02)2506-3333	總行：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三信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04)2224-5171	總行：40045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 59 號

彰化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02)2536-2951	總行：10412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02)2581-7111	總行：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凱基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02)2171-7577	總行：10504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

- (一) 穆迪(Moody's)公司評等：長期評等為 A1、短期評等為 P-1，展望為穩定(Stable)。
- (二) 標準普爾(S&P)公司評等：長期債信為 A，短期債信為 A-1，展望為 stable。
- (三)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長期信評為「twAA+」，短期信評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名稱：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種類：高收益債券型。
- (三) 型態：開放式。
-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投資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反向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等有價證券。
3.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4. 原則上，
 -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4)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5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5.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6.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7.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8.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4款之比例限制。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04年12月7日
-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ATM或銀行匯款者。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經理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申 購 手 續 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買回收件手續費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八、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佰億元(新臺幣計價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人民幣計價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捌拾億元。)
- (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〇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累積型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新臺幣配息型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人民幣累積型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及人民幣配息型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上述最低發行價額於前開期間之後亦同。除經理公司同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轉申購之買回價金(惟提出當時需達到申

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新臺幣計價之最低發行價格係新臺幣累積型為參仟元整、新臺幣配息型為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
- (三) 本基金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轉換(即買回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再申購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或買回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再申購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得不受該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十四、之說明。
- (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五)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以人民幣支付部分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 申購手續：
 1. 臨櫃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郵寄申購：應檢附匯款水單、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

本），郵寄給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3. 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應先檢附申請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後，便可採用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

(二)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查詢下載；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new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公開說明書。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二)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信

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5 頁至第 25 頁。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四)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高收益債券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五) 高收益債券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0%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六)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七)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八)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
- (九)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自行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且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後轉換為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當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投資人所取得之買回價金均為該計價幣別，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外目前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十) 本基金可以透過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者(QFII)之額度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市場，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QFII 額度之運用須先兌匯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使得結轉匯成本因此提高，故本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